

第五单元 担保 物权

二、质权

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**动产或权利**出质给债权人**占有**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，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。

【解释】不动产无法转移占有，所以不得设立质权。

1、质权的客体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类别 | 质权客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动产 | 原则上，所有动产均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权利 | ①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②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③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④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。 |
|    | ⑤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。                 |

2、质权的设定

(1) 设立质权，当事人应当采取**书面形式**订立质权合同。

(2) 交付或登记生效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动产或权利                 | 质权的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动产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 | ①有权利凭证：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。<br>②没有权利凭证的：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 |
| 基金份额、股权               | 以基金份额、股权出质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           | 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| 自信贷征信机构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与乙签订借款合同，并约定由乙将自己的钻戒出质给甲，但其后乙并未将钻戒如约交付给甲，而是把该钻戒卖给了丙。丙取得钻戒后，与甲因该钻戒权利归属发生纠纷。根据规定，下列关于该钻戒权利归属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丙不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，因为该钻戒已质押给甲
- B.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，但甲可依其质权向丙追偿
- C.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，甲不能向丙要求返还该钻戒
- D. 丙能否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，取决于甲同意与否

答案：C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。本题中，乙并未向甲交付钻戒，因此质权并未设立，而乙将钻戒给丙，丙取得了钻戒所有权，甲不能要求返还该钻戒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以下列权利出质时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时设立的是（ ）。

- A. 仓单
- B. 股票
- C. 基金份额
- D. 应收账款

答案：A

解析：根据规定，以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出质的，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；没有权利凭证的，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3、质权效力
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权人 | 优先受偿权 | 禁止流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妥善保管  |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、灭失，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|
|     | 处分限制  | 未经同意，不得使用、处分、转质            |
|     | 物上代位权 |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|
|     | 孳息收取权 |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，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    |
| 出质人 | 处分限制  | 出质后，不得转让，除非经质权人同意（提存或提前清偿） |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向乙借款，为担保债务履行，将一辆汽车出质给乙。乙不慎将汽车损坏。根据物权及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有权拒绝归还借款并要求乙赔偿损失
- B. 甲有权要求解除质押合同
- C. 甲有权要求乙立即赔偿损失，或在借款到期时在损失赔偿范围内相应抵销其对乙所负的债务
- D. 甲有权要求延期还款

答案：C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CD：因质权人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于该赔偿责任的存在，在借款到期时，甲乙互负到期债权债务，甲有权主张法定抵销权（选项 C 正确）；如果甲乙协商一致（而非甲有权单方面主张，选项 D 错误），乙可以“延期还款”的形式承担该赔偿责任。

（2）选项 A：质押合同是从合同，不直接影响主合同——借款合同，甲无权拒绝归还借款。

（3）选项 B：如果乙拒不赔偿、质押财产状况进一步恶化的，则甲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财产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质权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质权的客体只能是动产或者权利

B. 质权人有权使用出质物

C. 以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股票交付之日起设立

D.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，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，该约定有效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B，质权人未经同意，不得使用、处分、转质。

（2）选项 C，以基金份额、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（3）选项 D，流质条款无效。